



和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2015 | 第一
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8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溢利5,98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64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4.21港仙，經重列）。

收益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14,8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809,000港元增加51.7%。有關增幅主要源於銷售酒店房間所得之收益。

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就其外遊目的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總收益逾65.1%或9,695,000港元來自於新加坡市場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總收益約34.9%或5,187,000港元由永佳旅遊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之公司）銷售酒店房間所貢獻。提供服務成本4,715,000港元為應付供應商之酒店房間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其他收入為1,085,000港元，較上年同期1,142,000港元微跌5.0%。有關跌幅主要由於來自政府補助的就業補貼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678,000港元減至當前期間之568,000港元所致，其主要源自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引入並於二零一四年改良的特別就業補貼計劃，以為僱主聘請年長新加坡員工提供援助。

開支

於報告期間之員工成本達10,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9,845,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達2,6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2,863,000港元）。其他開支達3,8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4,276,000港元）。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主要從事經營馬來西亞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之企業訂立協議，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後，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等於其馬來西亞旅行社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之90%之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來自合資企業之溢利金額為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8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無）主要歸因於具全面追索權貼現應收賬款所取得墊款之利息。

展望

於未來季度，旅遊業務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面對經營成本上漲及激烈價格競爭帶來的壓力。管理層將以更加嚴格有效之方式管理業務，同時透過持續提升業務溝通渠道及員工技巧，爭取更多公司客戶，從而發揮巨大的經濟規模效益及成本競爭效益，藉此更集中發展我們的公司旅遊管理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6至13頁的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照該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結論。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882	9,809
提供服務之成本		(4,715)	—
		10,167	9,809
其他收入	4	1,085	1,142
出售投資之收益	5	—	12,309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		—	(1,817)
員工成本		(10,375)	(9,845)
折舊及攤銷開支		(2,650)	(2,863)
其他開支		(3,877)	(4,276)
融資成本	6	(102)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335	1,2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17)	5,739
所得稅抵免	7	561	245
期內(虧損)溢利		(4,856)	5,98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619)	1,31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192)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虧損	(19,500)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3,167)</u>	<u>7,2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4,856)</u>	<u>5,9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u>(33,167)</u>	<u>7,296</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經重列)	<u>(0.64)</u>	<u>4.2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中中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下列兩個期間旅遊業務產生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服務收入	9,695	9,809
酒店客房銷售	5,187	—
	14,882	9,809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獎勵收入	362	380
來自政府補助的就業補貼	568	678
管理及行政收入	135	—
利息收入	19	—
雜項收入	1	84
	1,085	1,142

5. 出售投資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非上市權益股份及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會員牌照，總代價為12,700,000港元，須獲貿易場批准。所出售資產相當於391,000港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13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其他非流動資產250,000港元）。出售交易於獲得所需批准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產生出售收益12,309,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損益內確認。

6. 融資成本

具全面追索權的貼現應收賬款所取得墊款之利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102

-

7. 所得稅抵免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遞延稅項—本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135

(205)

-

(205)

135

(356)

(380)

(561)

(245)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由往年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 （虧損）溢利	(4,856)	5,98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764,572	142,280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之花紅作出追溯調整。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並無計入花紅，故每股盈利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該期間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而假設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盈利減少。

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全部屆滿及失效，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攤薄購股權。

9.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46	582,584	32,589	5,000	-	67,500	(10,692)	(115,763)	568,864
期內虧損	-	-	-	-	-	-	-	(4,856)	(4,85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619)	-	(8,61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	(192)	-	(19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虧損	-	-	-	-	-	(19,500)	-	-	(19,5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9,500)	(8,811)	(4,856)	(33,16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646	582,584	32,589	5,000	-	48,000	(19,503)	(120,619)	535,69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	(1,453)	(111,080)	276,291
期內溢利	-	-	-	-	-	-	-	5,984	5,98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312	-	1,3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312	5,984	7,296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	250	23,887	-	-	-	-	-	-	24,1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99	373,021	32,589	5,000	852	-	(141)	(105,096)	307,724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4,986,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85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4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11.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舊計劃，購股權可由接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尚未行使之2,250,000份購股權，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屆滿及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2.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	管理及行政收入	135	-

附註：本公司董事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蒙建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3,936,000	20.13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沒有獲通知任何人士就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主席）、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謝科禮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